

# 高中職 勞動權益課程 實施計畫

說明會

勞工局 X 教育局 109/12/14

簡報：簡端君 科員



# 長官致詞



# 簡報大綱

**PART 1**

勞權業務簡介

**PART 2**

業務推動介紹

**PART 3**

常見問答

**PART 4**

**Q&A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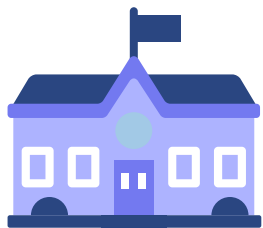
# PART 1

## 勞權業務簡介

---



# 勞權業務簡介



## STEP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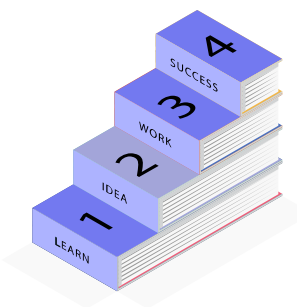
- ① 種籽師資培訓營
- ② 共同備課入校宣導



## STEP 2

勞權  
種籽教師

個體資格  
集體資格



## STEP 3

教材編輯  
委員會

學生手冊  
教師手冊



## STEP 4

勞權課程  
入班教學

個體+集體2堂課  
小班教學



## GOAL

勞權教育  
向下扎根

求職防騙  
工作維權

# PART 2

## 業務推動 介紹

---



01

種籽師資培訓營

02

勞權課程實施計畫

03

與教育局合作

01

# 種籽師資培訓營

高中職學校教師  
(不限定類科)

對象

寒假、暑假 (原則)

時間

勞工局 會議室

地點



報名方式 Google表單

公差代假、課務排代

研習時數

依實際簽到時數認定

# 01

## 種籽師資培訓營

### 課程分類

- 基礎：第1次參訓  
or觀念初階者
- 進階：回流受訓or  
觀念完備者



### 證明

- 單場次參與6hrs  
以上者頒發
- 未來放寬跨場認  
定，齊同研習時  
數標準





## 勞權教師 LINE群組

✓ 交流勞權時事議題

✓ 獲得勞權研習資訊

✓ 解答疑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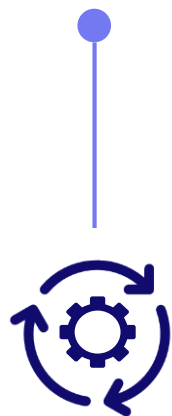
02

# 勞權課程實施計畫

## 2-2 辦理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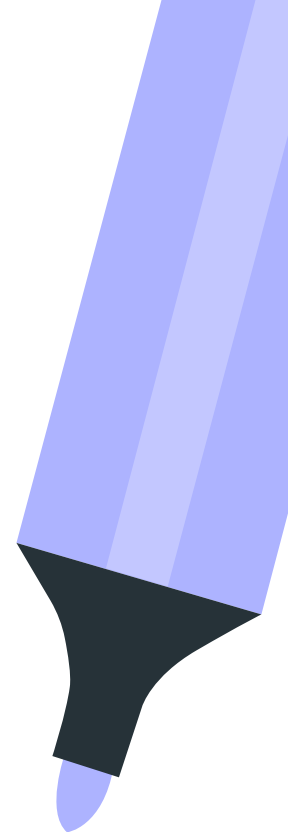
## 2-1 勞權課種類



## 2-3 提供協助



## 2-4 敘獎



## 2-1 勞權課種類

 個體

高中職**高一**

**上下學期擇一**

2堂課  
入班授課

實施對象

辦理時間

辦理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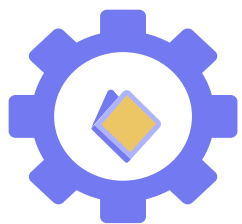


集體

高中職**高三**

**下學期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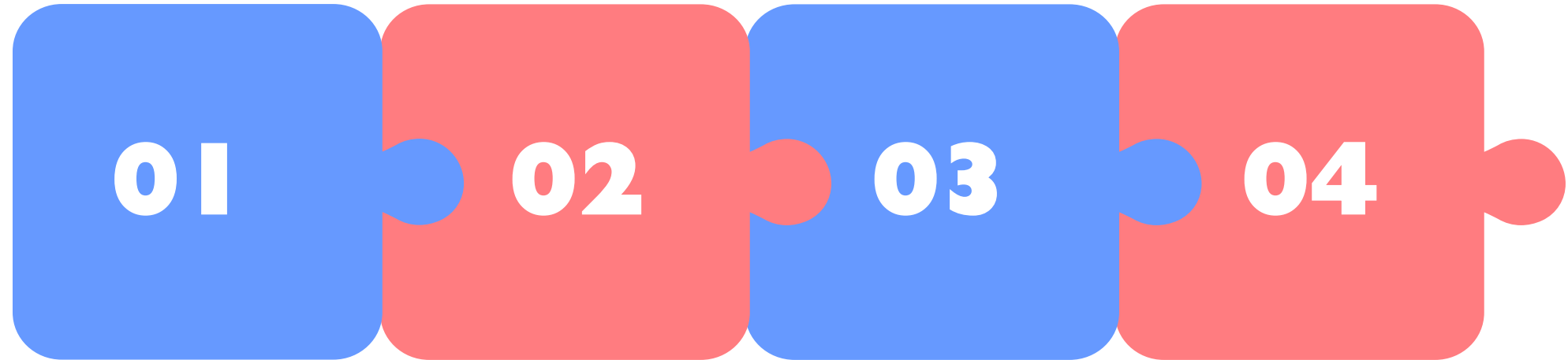
2堂課  
入班授課



# 109學年教材



## 2-2 勞權課办理流程



發文調查  
(每學期)

各校回傳  
① 教材需求  
數量  
② 排課表

教材寄送  
禮券寄送  
各校入班  
授課

成果核銷



個體課程 流程		上學期	下學期
01	發文調查	8月下旬	2月中旬
02	各校回傳 教材需求數量	9/8前	上學期已回傳
	課程安排	9/15前	2/28前
03	教材寄送 (臨時有需求額外寄)	10月前 (統計完各校需求數量後)	上學期已寄
	禮券寄送 (臨時有需求額外寄)	10月下旬前 (統計完各校辦理期程後)	4月下旬前
04	成果核銷	12/15前	7/15前

集體課程 流程		下學期
01	發文調查	11月初
02	各校回傳 教材需求數量	11/15
	課程安排	2/28前
03	教材寄送 (臨時有需求額外寄)	11/30前
	禮券寄送 (臨時有需求額外寄)	4月下旬前
04	成果核銷	7/15前



媒合師資

2-3



提供 協助



教材、禮券有提前寄送需求者可提出





# 🏆 2-4 敘獎 (學期認定)

- 嘉獎1次
- 校長函報本府教育局人事室辦理敘獎

校長  
承辦主任



- 每校2-3人，每人嘉獎1次
- 公立教師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

協辦人員

03

跨局  
合作

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**feat**

 新北市政府 **教育局**  
Education Department,  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函轉公文



共同督導學校

共同列管



未辦理校所  
未派訓校所

勞權政策協助



學習歷程檔案  
校定必修課程商談  
說明會召開

# PART 3

## 常見問答

---

培訓營

FAQ

勞權課

FAQ

成果報告

錯誤態樣



# 培訓營 FAQ

01

**Q 我適合報名哪種課程?**

A **【基礎】** 完全沒聽過課+對勞動概念薄弱者

**【進階】** 過去曾參加過本培訓營(個體或集體或基礎課程者)+對勞動概念有一定認識

02

**Q 如時間有配合困難，可否拆分場次或上下午場參加?**

A 可以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位說明，方便處理訂餐及講義，避免浪費

03

**Q 可否一個人報名多場?**

A 可以，不限定一個人參加幾場



# 培訓營 FAQ

04

**Q 我想上個體or集體，我該上哪種課程？**

A 以前課程設計區分個體&集體，現改為基礎&進階

基礎課程→內容仍有個體和集體明顯區分

進階課程→以專題方式講述，不再特別區分個體或集體(兩者皆會兼及講授)

05

**Q 已有個體(集體)資格，需要集體(個體)資格，我要聽哪種課程？**

A 建議上 基礎1場次+進階擇1場次

# 勞權課 FAQ

01

**Q 教材數量要填報幾本?**

A 教材設定回收使用(隨班使用)，請勿填報實際學生人數。

02

**Q 勞權課是否為強制辦理性質?**

A 為本府重要政策，屬於鼓勵辦理性質。  
未配合推動學校，列為列管名單，視為優先輔導對象。

03

**Q 可否以融入平時公民課之方式辦理?**

A 非計畫認列方式。勞動知識內容較多，仍建議以額外2堂課之方式加強。

# 勞權課 FAQ

原則

例外

(二) 109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入班宣導統計 (含進修學校暨實用技能班)

年級 <sup>註1</sup>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班級數			
人數			
學生教材需求量 <sup>註2</sup>	於109年9月中旬前寄至各校		

記得填教材數量

# 勞權課 FAQ

04

**Q 可否以講座方式代替?**

A 不建議，計畫設定以小班式教學推動，演講方式恐影響授課效果。

05

**Q 現有課程確有困難排入，無法辦理怎麼辦?**

A 可將實施困難回報勞工局，將提供輔導&資源協助。

06

**Q 集體課程是什麼? 高中屬於授課範圍嗎?**

A 109-2開始，將高中納入授課範圍(以往範圍為高職及綜高)。





# 勞權新政策

109-2開始

集體課程，將高中納入授課範圍



# 勞權課 FAQ

07

**Q 個體課程是每學期都要辦嗎?**

A 上下學期擇一辦理即可。

08

**Q 授課的老師有特定資格嗎? 校內缺乏可授課的老師**

A 接受培訓營培訓之師資即擁有授課資格。  
若校內缺乏師資，可向勞工局提出幫忙媒合講師之需求。



# 成果報告 錯誤態樣分享

01

【成果報告表】未寫明「編號\_\_~\_\_授課講師〇〇〇利用課餘時間授課」

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。

※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，俾利本局順利核撥鐘點費。

編號  授課講師  利用課餘時間授課（校所承辦人蓋章， 請填入實際講師編號姓名）

校所承辦人蓋章



# 成果報告 錯誤態樣分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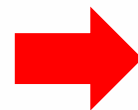
02

## 【成果報告表】校所承辦人漏蓋章

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。

※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，俾利本局順利核撥鐘點費。

授課講師  利用課餘時間授課（校所承辦人蓋章， 請填入實際講師編號姓名）



校所承辦人蓋章

# 成果報告 錯誤態樣分享

03

【收款收據】事由欄位未寫「(個體/集體勞動)講師鐘點費」

繳款人或機關名稱	新北市政府勞工局	金額								
	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收入科目及代號	應付代收款				2	4	0	0		
臺幣大寫	新台幣 佰 拾 萬 貳 仟 肆 佰 拾 元整									
事由	108學年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	備註								

# 成果報告 錯誤態樣分享

04

【收款收據】事由欄位未寫

「新北市109學年度高中職勞權課程（個體/集體勞動）」

繳款人或機關名稱	新北市政府勞工局	金額							
	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
收入科目及代號	應付代收款					6	4	0	0
臺幣大寫	新臺幣：X仟X佰X拾X萬陸仟肆佰△拾△元整								
事由	講師鐘點費	備註							

# 成果報告 錯誤態樣分享

05

【成果報告表】與【請領清冊】上課日期不一致

上課日期				授課講師
第一堂	節次	第二堂	節次	
06/05	6	06/05	7	
06/02	6	06/02	7	

成果報告表

姓名	上課日期
身分證字號	
	6/2、6/5、6/7
身分證字號:	

請領清冊





# 成果報告 錯誤態樣分享

06

【請領清冊】簽名欄位誤植「戶籍地址」或「漏簽名」

編號	姓名	上課日期	時數	單價	應領金額	補充健保費	實領金額	簽名	備註		
1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							
	03/05-06/12	34	400	13600	0	13600	台北市				
身分證字號:			戶籍地址:台北市								

編號	姓名	上課日期	時數	單價	應領金額	補充健保費	實領金額	簽名	備註		
1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							
	4/8,4/15,4/17,4/23, 4/24,4/30	6	400	2400	0	2400					
身分證字號:			戶籍地址:								



# 成果報告 錯誤態樣分享

07

【請領清冊】實領金額有誤（基本上會與同表之應領金額一致）

應領金額	補充健保費	實領金額
戶		籍
2400	0	0

應領金額	補充健保費	實領金額
戶		籍
2400	0	3600



# 成果報告 錯誤態樣分享

08

【請領清冊】未填寫補充健保費 & 實領金額

編號	姓名	上課日期	時數	單價	應領金額	補充健保費	實領金額	簽名	備註
	身分證字號			戶籍地址					
1		5/8, 5/12	4	400	1,600				
	身分證字號: [redacted]			戶籍地址: [redacted]					

# 成果報告 錯誤態樣分享

09

## 【請領清冊】漏章問題

經手人  出納  會計  機關長官 

※依二代健保之規定，特定所得、收入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以上者，將由學校代收 1.91% 補充健保費。

經手人  出納  會計   
 機關長官 

# 成果報告 錯誤態樣分享

10

成果報告表寄到21樓教育局

請寄到勞工局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(勞工局) 勞工組織科



最後，有一些話  
想跟各位老師說....



知道學校實務執行上有很多困難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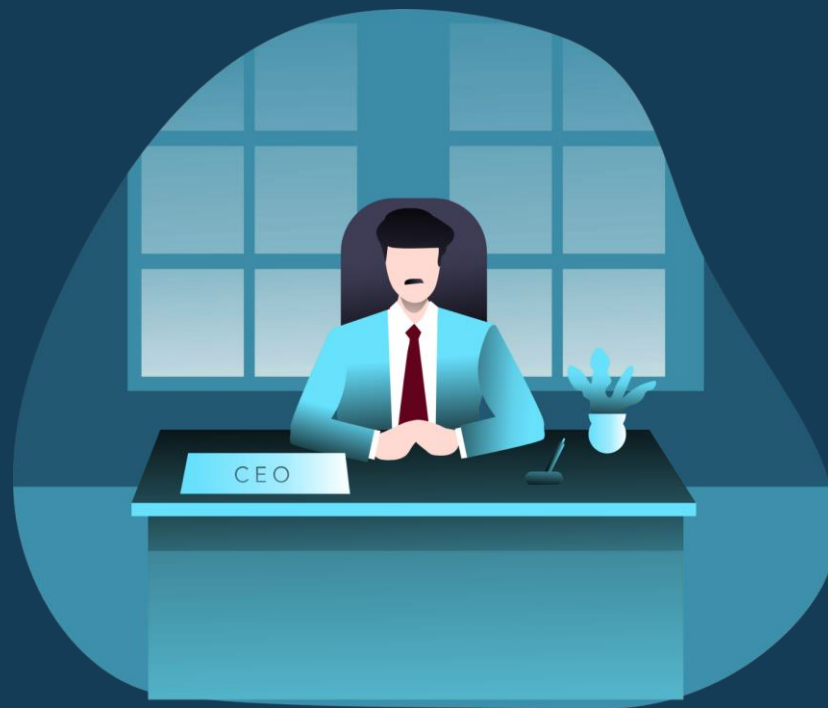


各類通識課程、升學壓力、108課綱新制適應



但勞動權益與各行各業息息相關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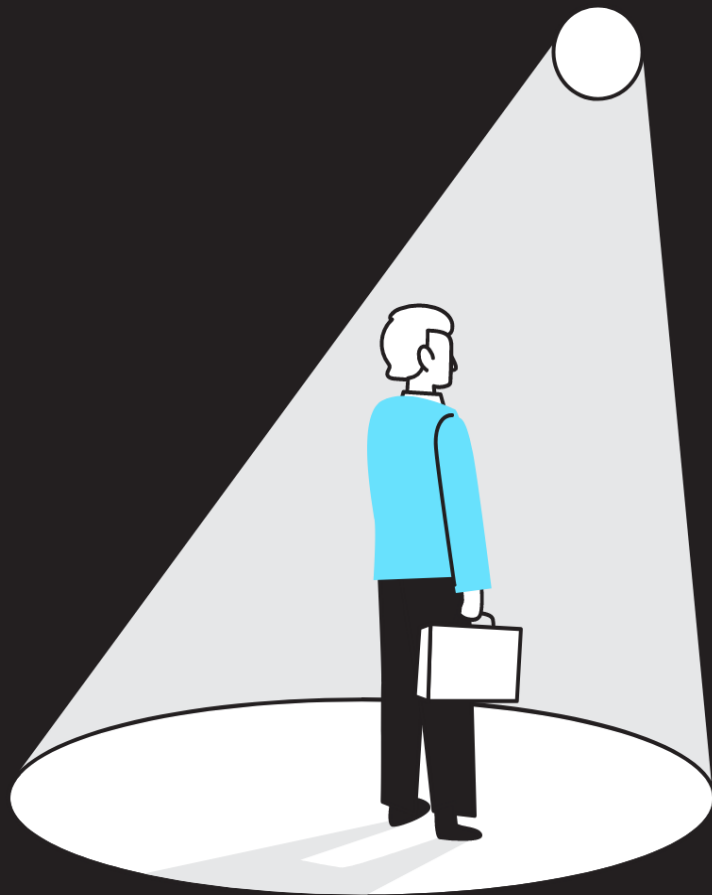
不論是藍領或白領勞工



老闆或員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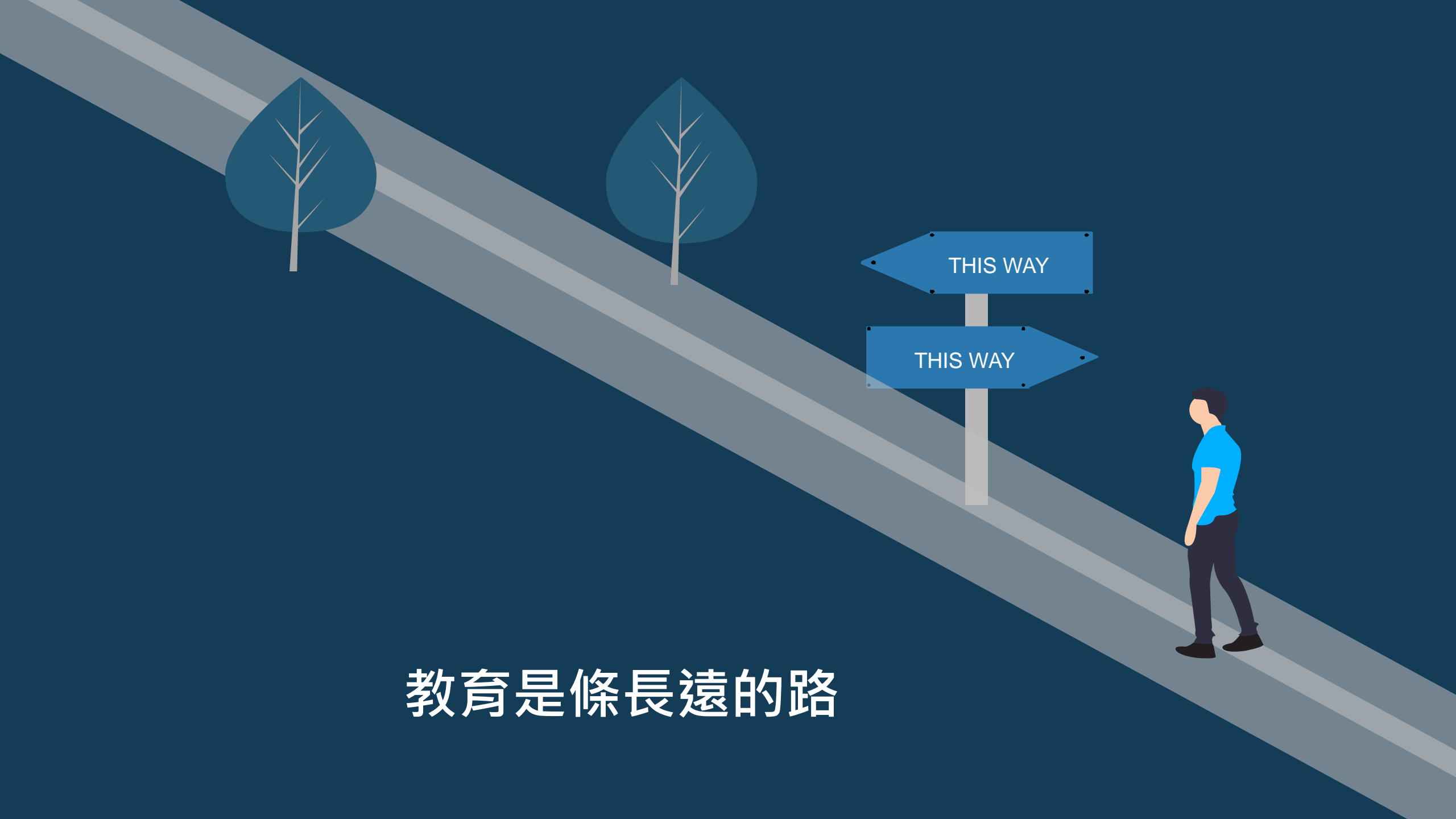
只是很怕大家遇到過勞、扣薪、職災



不知道該找誰幫忙？ 算了吧....



所以這是我們推動勞權教育的初心



教育是條長遠的路



辦學效果需要時間累積



但經得起時間檢驗





希望和各位老師一起努力



# 今日簡報下載



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



# PART 4

Q & A



# THANKS

